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嘉兴市区城市防洪扩展工程三期（封闭工程）工程

建设单位：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22210 万元

建设地点：东起平湖塘、南临南郊河东段、西至海盐塘、北接原嘉兴市区城市防洪工程大包围南线堤防，工程总面积为 23.56km<sup>2</sup>，其中经开区面积 7.27km<sup>2</sup>，南湖区面积 16.29km<sup>2</sup>。

设计标准：工程等级为 II 等，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

建设内容：包括四个部分，一是河道整治工程，二是建筑物工程，三是供配电设施工程，四是管理工程。

1. 河道整治工程。新建堤防工程 7624m，新建 1 座堵坝。

2. 建筑物工程。①新建水闸工程 15 座，其中新建 3 座 1×6m 水闸，新建 1 座 2×12m 水闸，新建 2 座 1×12m 水闸，新建 6 座 1×10m 水闸，新建 2 座 1×6m+1×500QGWZ 闸门泵、新建 1 座 2×6m+2×1200QGWZ 闸门泵；②新建王庙塘水闸及泵站（2×12m，36m<sup>3</sup>/s）；③平湖塘闸站建筑改造。

3. 供配电设施工程。在王庙塘闸站新建 1 座 20KV 配电房，在王庙塘北闸，杨和宜浜闸，六五房浜闸附近新建 3 座 20kV200kVA 箱变，在五

环洞港闸附近新建 1 座 20kV630kVA 箱变，其中包括了高压进线工程及高低压配电工程。

4. 管理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视频监视系统、安全监测设施、水情自动测报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标准化工程。

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对项目可研予以批复，项目赋码为 2110-330400-04-01-122004。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长水街道、东栅街道、余新镇、大桥镇等处居民及东北师大南湖实验学校、同济大学附属嘉兴实验学校、嘉兴实验学校科技城校区等学校。最近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约 10m。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1、施工期

(1) 环境空气。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有两类，一是燃油废气，二是施工扬尘。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加强施工机械及车辆的保养、维护，采取洒水、限制车速、设置遮挡围墙、合理设置堆场监控等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有三类，一是施工废水，二是含砂雨水径流，三是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处理后均能达标纳管，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含砂雨水径流水质较好，仅悬浮物偏高，经沉淀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3) 声环境。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的施工噪声，由预

测结果可知，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固废有三类，一是施工垃圾，二是弃方，三是生活垃圾。施工垃圾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弃方用做绿化回填土方。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污染影响。

(5) 生态环境。本项目施工期间陆域占地主要为临时占地，且占用面积十分有限，随着主体工程的完工，临时用地的堆土用地将通过复植得到全部恢复。本项目水下施工活动所造成的影响仅限制在施工地点所在的区域内，影响都是暂时的和局部的。此外，对于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可知，在做好干化场地面硬化并增设雨水收集渠和沉淀池，弃土和施工废料及时清运，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边坡稳定，岩石、表土不裸露，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的基础上可使水土流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2、营运期

(1) 环境空气。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 地表水环境。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产生。同时根据预测，对水文要素影响不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 地下水环境。经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后，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4) 声环境。本项目实施后，周边敏感目标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不会造成太大影响。

(5)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营运期无固废产生。

(6) 生态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因子消失，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等会逐渐恢复。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见表 1。

表 1 主要环保措施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措施内容
施工期	废气	1. 燃油废气。加强施工机械及车辆的保养、维护，使之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减轻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扬尘。①加强运输管理。进入施工场地的车辆车速应该限制在 5km/h 以内，禁止超载；做好汽车的保养维护；运输砂土等易起尘材料时应加盖篷布；场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运输车辆应当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聚居区等敏感目标；临时运输道路应及时进行硬化；道路路面及时清扫，保持清洁，并经常性洒水。②合理设置堆场。建材、渣土等严禁随意露天堆放，应设置于专门的堆场内；堆场周边应设置防风网，堆料等加盖篷布并定期洒水，保持堆料表面湿度；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减少堆场的堆放量，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③进行施工场地防护。施工场地周围宜设置高于 2.5 米的遮挡围墙，并配套设置密目网。场地内定期洒水。④选择合理施工方式。施工过程中应采取边施工边洒水的方式防止扬尘的产生；在大风天气停止

时段	类别	措施内容
		灰土拌合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与建筑较高处进行建材、建筑垃圾、渣土等的运输时，应当用容器垂直运输，禁止凌空抛掷。
	废水	<p>1. 施工废水。①完善车辆冲洗场地周边的临时排水系统，并对车辆冲洗废水进行沉淀隔油处理。②施工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均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2. 含砂雨水径流。①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对雨水径流进行收集，收集的雨水经沉淀后排入周边河道。②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可能减少裸土面积，减少含砂雨水径流的产生量。③对砂石堆场、临时堆土场采取加盖篷布、土草包围护等措施，既可以减少废水产生量，也可以控制水土流失。</p> <p>3. 生活污水。依托市政公共卫生服务系统，纳管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p> <p>4. 水下施工。采用围挡隔离，减少对周边水体扰动影响，防止二次污染。</p>
	固废	<p>1. 施工垃圾尽可能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p> <p>2. 弃方用做绿化回填土方。</p> <p>3.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p>
噪声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	

时段	类别	措施内容
		<p>2. 合理使用施工设备。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修、养护。</p> <p>3. 加强施工管理。不用噪声较大的方式指挥施工；暂不使用的施工设备应及时关闭；运输车辆在经过敏感目标时，应注意适度减速并禁止鸣笛；避免在同一施工区域内，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p> <p>4. 加强沟通。施工期间，建设方应切实做好与周边居民等的沟通工作，求得谅解，并针对其反馈的意见对建设工作进行改进。</p> <p>5.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施工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避免局部声级 过高；尽量利用工地已完成的建筑作为声障，而达到自我缓解噪声的效果。</p> <p>6. 建立临时声障。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于棚内操作的尽量放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声障。</p>
运营期	地下水	做好构建筑的防渗措施。
	噪声	针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同时不对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为提高嘉兴市区东南片区防洪排涝能力，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 22210 万元实施“嘉兴市区城市防洪扩展工程三期（封闭工程）”

工程”，工程范围为：东起平湖塘、南临南郊河东段、西至海盐塘、北接原嘉兴市区城市防洪工程大包围南线堤防。工程总面积为 23.56km<sup>2</sup>，其中经开区面积 7.27km<sup>2</sup>，南湖区面积 16.29km<sup>2</sup>；工程等级为 II 等，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四个部分，一是河道整治工程，二是建筑物工程，三是供配电设施工程，四是管理工程。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清洁生产等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产业政策等其他部门审批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源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控制环境风险，最终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以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在此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总体上是可行的。

## 六、征求意见的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

1、征求意见的对象：利益相关的居民及单位团体。

2、征求意见的范围：长水街道、东栅街道、余新镇、大桥镇及其他相关区域。

3、征求意见的期限：2022 年 5 月 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4、环评查阅和补充信息索取。本轮公示期间，您可以电话、传真、Email 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查阅环评简本，索取补充信息。

5、公众意见反馈途径：您可以电话、信函、Email 等方式（以书面形式为佳）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您的环保意见，也可以同样的方式直接向环评审批单位反映。反映意见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如姓

名、地址、电话、Email 等，以便反馈您的意见处理情况。相关单位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嘉兴市禾兴北路 1525 号

联系电话：0573-82225889 联系人：徐工

环评单位：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嘉兴市总部商务花园 56 幢 8 楼

联系电话：0573-82582058 联系人：刘工

传真：0573-82582058 Email: shhx188@163.com

审批单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0573-82512233

嘉兴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7 日